

债券代码：149386.SZ

债券简称：21 北港 01

债券代码：149856.SZ

债券简称：22 北港 01

债券代码：148104.SZ

债券简称：22 北港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21 北港 0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22 北港 0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22 北港 02)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李霞女士、唐秋静女士当选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许文女士、余凯之先生不再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文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职大学学历。历任南宁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南宁市商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党群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兼工会办公室主任(中层正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工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提名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余凯之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职大学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历任广西八一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处副处长,广东汕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广西北部湾泛鑫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书记,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 新任职人员情况

李霞女士，1977 年出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公路管理局武鸣公路局会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公路管理局会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南宁公路桥梁工程处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审计科副科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监察审计科副科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审计科副科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审计科科长，广西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办公室主任科员（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工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兼审计二科科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助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唐秋静女士，1987 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广西惠民码头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宣传群工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部长（主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未发现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相关人员变更后运营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